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三中学第二分校新建项目建设项
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地点: 西安市第三中学第二分校

合同编号: _____

规划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咨询乙级

委 托 人: 西安市第二中学 (西安市第三中学第二分校)

规 划 设 计 :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11



委托人委托规划设计人承担西安市第三中学第二分校新建项目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含“一图三表”）、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范围及服务内容

2.1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三中学第二分校新建项目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含“一图三表”）、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2 项目范围：西安市第三中学第二分校

2.3 服务内容：根据省、市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规范要求，编制西安市第三中学第二分校新建项目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含“一图三表”）、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条 费用

在参考工程咨询收费标准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该规划设计总价款：¥16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技术成果，经专家会审查通过后，并经甲方确认一次性支付设计费用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元整（¥164000.00 元）。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5.2 编制人责任

5.2.1 编制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5.2.2 编制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的设计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

5.2.4 编制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编制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编制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

第七条 其他

7.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规划设计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3 本合同一式贰份,委托人壹份,编制单位壹份。

7.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7.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西安市第二中学

(西安市第三中学第二分校) (盖章)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收珍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规划设计人: 泽圣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收款委托书

西安市第二中学（西安市第三中学第二分校）：

因业务需要，现委托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进行代收款工作。该委托代理单位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单位与贵单位进行代收款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代收款过程中，该代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

代理单位无权转换代理权。特此委托。

代理单位名称：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8MADKM2BY2G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账号：26127101040019220

委托单位：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单位：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